

证券代码：300827

证券简称：上能电气

公告编号：2024-014

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
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于2023年5月18日、2023年6月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以下简称“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以及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以下简称“股东大会授权有效期”）为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即2023年6月5日起至2024年6月4日止。

鉴于上述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有效期即将到期，为确保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的顺利推进，公司拟延长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有效期至2025年6月4日止，除上述延长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有效期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其他事项和内容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2日